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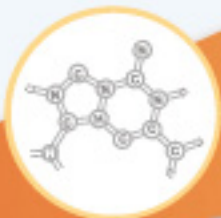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03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5
其他議案	15
臨時動議	15
散會	15
參、附件	16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肆、附錄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5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54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63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67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71
附錄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2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四、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7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86,149,907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61,499 元及\$11,168,99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43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040,7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585,82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684,43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647,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479,5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96,1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746,850
107 年度淨利	145,851,5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85,15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03,861)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8,209,4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48,718,8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8,718,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71,662
註:優先分配 107 年度淨利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8,718,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71,8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62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略 <u>五</u> 、 <u>使用權資產</u> 。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u>	第十四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u>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6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7-70 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獨立董事楊哲銘先生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請辭，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3.第六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謹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李書行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博士	1.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2.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3.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4.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5.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主編 6.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7.臺大管理論叢主編 8.AACSB 訪視委員 9.AACSB 亞太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 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2.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3.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4.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5.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主編 6.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7.臺大管理論叢主編 8.AACSB 訪視委員 9.AACSB 亞太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 3,057,32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40,625 仟元，成長 16.83%；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45,852 仟元，每股盈餘為 1.56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057,324	2,616,699
營業成本	2,546,853	2,123,914
營業毛利	510,471	492,785
營業費用	444,114	318,57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41	357
營業利益	66,016	174,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34	-13,526
稅前淨利	165,250	161,046
所得稅費用	31,677	39,070
本期淨利	133,573	121,976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7 年	106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45,852	124,367
每股盈餘：基本(元)	1.56	1.52 ^註
每股盈餘：稀釋(元)	1.53	1.52 ^註

(註)106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展望 108 年度，除了持續拓展、爭取健檢、檢驗業務市場，並以健康價值鏈為主軸，佈局精準醫療領域以鞏固核心業務外；同時透過聯合架構藥品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新經濟商業模式及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整合及開發藥局通路，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劉慶文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7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銷貨收入為 907,555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9%，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1,122,19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收購及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正確性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處分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該等交易係民國 107 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等相關文件，確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相關程序是否已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評估收購日及處分日之移轉對價衡量，檢視股權交易合約及核對投資款之資金流程，俾確認移轉對價之正確性。
3. 核算股權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並確認是否正確入帳。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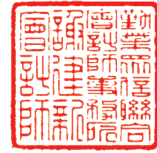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劉永富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盛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046	18	\$ 514,84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0,16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0,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一及四十）	24,383	1	26,8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253,646	6	194,7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720,701	19	665,68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及四十）	113,453	3	4,37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306,010	8	138,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三十及四一）	38,242	1	42,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1,643	56	1,597,49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七）	94,515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414,638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46,51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483,22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43,426	1	50,8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431,421	11	396,50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四一）	183,754	5	185,08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九及二十）	203,189	5	154,41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2,769	-	7,996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二及四十）	10,014	-	33,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七及四一）	293,954	8	406,01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7,680	44	1,763,87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9,323	100	\$ 3,361,3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168,288	4	\$ 379,08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9,984	-	59,95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2,38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75,214	2	32,0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525,616	14	448,2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四十）	160,943	4	143,5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7,835	1	23,73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10,769	-	25,1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7,306	-	15,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8,340	25	1,127,323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142,67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及二二）	122,051	3	163,2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2,76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	-	9,1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	16,694	1	14,5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4,9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119	8	186,993	6
2XXX	負債總計	1,287,459	33	1,314,31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74,378	26	792,889	23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28	779,3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80	3	92,9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599	6	267,70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404	9	360,64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2,3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261)	(1)	(10,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229)	(1)	(12,425)	-
3500	庫藏股票	-	-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59,559	62	1,863,34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及三五）	202,305	5	183,715	6
3XXX	權益總計	2,561,864	67	2,047,055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49,323	100	\$ 3,361,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四六）				
4110	銷貨收入	\$ 2,348,656	77	\$ 1,779,478	68
4170	減：銷貨退回	(3,290)	-	(3,070)	-
4190	減：銷貨折讓	(6,222)	-	(3,869)	-
4300	租賃收入	91,959	3	85,281	3
4600	勞務收入	626,221	20	758,879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57,324</u>	<u>100</u>	<u>2,616,6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九及四十）				
5110	銷貨成本	1,997,241	65	1,513,708	58
5300	租賃成本	64,838	2	62,560	2
5600	勞務成本	484,774	16	547,646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46,853</u>	<u>83</u>	<u>2,123,91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10,471</u>	<u>17</u>	<u>492,78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94,980	3	99,046	4
6200	管理費用	330,961	11	219,5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73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114</u>	<u>15</u>	<u>318,57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341)	-	357	-
6900	營業淨利	<u>66,016</u>	<u>2</u>	<u>174,57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二九及四十）				
7010	其他收入	\$ 12,280	-	\$ 15,7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31	3	(10,671)	(1)
7050	財務成本	(13,704)	-	(10,7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3)	-	(7,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34	3	(13,526)	(1)
7900	稅前淨利	165,250	5	161,0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31,677	1	39,0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3,573	4	121,97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07)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8,354)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4,150)	-	2,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3,393	-	(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七)	(\$ 192)	-	\$ 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九及二七)	-	-	(29,5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762	-	(3,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63	-	(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7,485)	(2)	(30,8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88</u>	<u>2</u>	<u>\$ 91,15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852	5	\$ 124,3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9)	(1)	(2,391)	-
8600		<u>\$ 133,573</u>	<u>4</u>	<u>\$ 121,97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557	3	\$ 93,9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69)	(1)	(2,797)	-
8700		<u>\$ 76,088</u>	<u>2</u>	<u>\$ 91,15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56</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3</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品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5,842	781,022	80,607	-	227,904	1,920	-	21,772	57,135	1,808,092
B1	105 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	-	12,336	-	(12,336)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047)	-	-	-	-	-
B9	本公司現金股利	37,047	-	-	-	(37,047)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367	-	-	-	124,36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	-	(31,892)	-	(32,2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367	-	(31,892)	-	(9,525)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七)	-	-	-	-	-	-	-	-	-	-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三二及三五)	-	-	-	-	-	-	-	-	-	-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五)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五)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七)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267,700	(2,305)	-	(10,120)	(57,135)	1,863,3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6,585)	-	-	(7,256)	-	(13,84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261,115	(2,305)	-	(7,256)	(57,135)	1,859,619
B1	106 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附註二七(三))	-	-	12,437	-	(12,437)	-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5	(12,425)	-	-	-	-	-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399)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399	-	-	-	(46,39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二二)	-	5,856	-	-	-	-	-	-	-	5,8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5,852	-	-	-	-	145,85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6)	-	-	-	-	(2,80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956	-	-	-	-	142,956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七(一))	150,000	297,528	-	-	-	-	-	-	-	447,5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六(二))	-	(25)	-	-	-	-	-	-	-	(25)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七(四))	(14,910)	(14,341)	-	-	(27,684)	-	-	-	57,135	-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七(二)及(六))	-	(311)	-	-	-	-	-	(36)	-	(347)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四)	-	-	-	-	(5,901)	-	-	5,901	-	(22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比例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五)	-	(80)	-	-	(11,648)	(56)	-	(1,543)	-	(13,327)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七)	-	6,637	-	-	-	-	-	886	-	7,5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二)及(六))	-	12	-	-	-	-	-	-	-	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二)	-	2,562	-	-	-	-	-	-	-	2,562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七(六))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8,579)	-	-	8,57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74,978	1,077,006	105,380	12,425	232,599	(1,968)	-	(40,261)	-	2,359,559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5,250	\$ 161,0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225	89,128
A20200	攤銷費用	25,761	22,3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704	1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	(1,295)
A21300	股利收入	(2,279)	(2,0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3	7,8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46	(24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9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4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89)	4,14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87	1,1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6)	(13,5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78)	(172,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948)	19,956
A31200	存 貨	(51,040)	35,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09)	2,082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3,274	(16,8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7	(26,3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769)	(8,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4,956	\$ 5,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0)	(4,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5)	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37	119,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	1,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70)	(10,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90)	(47,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09</u>	<u>62,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14,1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附註三三）	(145,45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17,0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3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六）	(102,271)	(177,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六）	55,843	2,9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六）	(7,433)	(8,4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524	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25)	(9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79</u>	<u>2,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361)</u>	<u>(223,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7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55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1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394)	(\$ 11,0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399)	(37,047)
C04600	現金增資	447,5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76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000	30,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850</u>	<u>129,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4</u>	(<u>4,0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202	(34,8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844</u>	<u>549,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046</u>	<u>\$ 514,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7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 930,393 仟元，佔銷貨收入達 65%，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952,079 仟元，佔總資產 29%，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收購及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正確性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及於 107 年 12 月處分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該等交易係 107 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等相關文件，確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相關程序是否已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評估收購日及處分日之移轉對價衡量，檢視股權交易合約及核對投資款之資金流程，俾確認移轉對價之正確性。
3. 核算股權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並確認是否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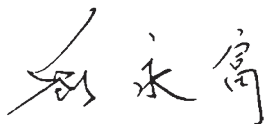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214	10	\$ 228,6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16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0,1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十一及三七）	1,630	-	3,4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20,099	1	6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99,906	3	95,040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一、十二及三七）	730,117	22	631,13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三七）	90,313	3	2,18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97,471	3	47,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八）	5,017	-	5,0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9,929	42	1,023,516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4,515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8,766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46,51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411,65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三十、三一、三二及三七）	627,910	19	425,12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七）	308,123	10	270,49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三七及三八）	209,232	6	211,56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3,696	1	38,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9,028	-	5,55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五）	10,014	-	31,4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268,276	8	326,026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560	58	1,766,79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79,489	100	\$ 2,790,3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80,000	3	\$ 22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29,9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85	-	-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4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432,092	13	408,68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98,919	3	96,3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5,697	1	19,60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769	-	7,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5,270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535	20	785,602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142,67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22,051	4	132,82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9,670	-	8,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395	8	141,373	5
2XXX	負債總計	919,930	28	926,975	33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74,378	30	792,889	28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33	779,36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80	3	92,9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599	7	267,7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404	10	360,643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2,3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26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229)	(1)	(12,425)	-
3500	庫藏股票	-	-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2,359,559	72	1,863,34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79,489	100	\$ 2,790,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1,427,630	76	\$1,155,304	68
4170	減：銷貨退回	(2,045)	-	(1,589)	-
4190	減：銷貨折讓	(955)	-	(1,042)	-
4300	租賃收入	91,446	5	84,757	5
4600	勞務收入	367,955	19	451,213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84,031</u>	<u>100</u>	<u>1,688,6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327,034	70	1,060,076	63
5300	租賃成本	64,791	4	62,514	4
5600	勞務成本	<u>233,961</u>	<u>12</u>	<u>276,586</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5,786</u>	<u>86</u>	<u>1,399,17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58,245</u>	<u>14</u>	<u>289,46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78	1	28,585	1
6200	管理費用	100,582	6	103,0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190</u>	<u>7</u>	<u>131,64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02</u>	<u>-</u>	<u>6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2,157</u>	<u>7</u>	<u>157,895</u>	<u>1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 4,719	-	\$ 9,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83	5	(1,904)	-
7050	財務成本	(7,498)	-	(5,8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442)	(3)	(3,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62	2	(1,259)	-
7900	稅前淨利	173,119	9	156,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7,267	1	32,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852	8	124,367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3,136)	-	2,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7)	(1)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7)	-	(48)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6,844)	(2)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3,136	-	(\$ 39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	-	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29,597)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	-	(66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十 五)	-	-	(2,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七)	<u>188</u>	<u>-</u>	(<u>2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9,295</u>)	(<u>3</u>)	(<u>30,4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57</u>	<u>5</u>	<u>\$ 93,94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56</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3</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匯率變動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匯率變動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I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5,842	\$ 781,022	\$ 80,607	\$ -	\$ 227,904	(\$ 1,920)	\$ -	\$ 21,772	(\$ 57,135)	\$ 1,808,09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三))	-	-	12,336	-	(12,33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047)	-	-	-	-	(37,047)
B9	現金股利	37,047	-	-	-	(37,047)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4,367	-	-	-	-	124,36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9	(385)	-	(31,892)	-	(30,41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226	(385)	-	(31,892)	-	93,949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四(二))	-	(2,806)	-	-	-	-	-	-	-	(2,8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二))	-	1,152	-	-	-	-	-	-	-	1,15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267,700	(2,305)	-	(10,120)	(57,135)	1,863,3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6,585)	-	(7,256)	10,120	-	(3,721)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261,115	(2,305)	(7,256)	-	(57,135)	1,859,61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三))	-	-	12,437	-	(12,43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5	(12,4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6,399)	-	-	-	-	(46,399)
B9	股票股利	46,399	-	-	-	(46,39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附註二二)	-	5,856	-	-	-	-	-	-	-	5,85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45,852	-	-	-	-	145,8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6)	393	(46,792)	-	-	(49,29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956	393	(46,792)	-	-	96,55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150,000	297,528	-	-	-	-	-	-	-	447,528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四)	(14,910)	(14,541)	-	-	(27,684)	-	-	-	57,135	-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四(二))	-	(311)	-	-	-	-	(36)	-	-	(347)
M3	處分公司(附註三一)	-	-	-	-	(5,901)	-	5,90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80)	-	-	(11,648)	(56)	(1,543)	-	-	(13,3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二))	-	6,624	-	-	-	-	886	-	-	7,5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	2,562	-	-	-	-	-	-	-	2,5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8,579)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74,378	\$ 1,077,006	\$ 105,380	\$ 12,425	\$ 232,599	(\$ 1,968)	(\$ 40,261)	\$ -	\$ -	\$ 2,359,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董事長：劉慶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119	\$ 156,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25	70,855
A20200	攤銷費用	7,982	7,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7,498	5,803
A21200	利息收入	(826)	(330)
A21300	股利收入	(1,968)	(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442	3,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	(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8,619)	1,5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1	3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093)	43
A31150	應收帳款	(4,866)	(9,9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00)	(190,9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7	(44)
A31200	存 貨	(35,981)	23,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63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1,390	(17,5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805)
A32150	應付帳款	23,406	20,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0)	(4,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8)	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73	84,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6	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07)	(\$ 6,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17)	(38,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75</u>	<u>40,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十)	-	(3,8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169,449)	(2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5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3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三)	(55,058)	(127,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三)	2,097	2,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三)	(3,539)	(1,0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4	15,8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808</u>	<u>7,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945)</u>	<u>(100,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76)	1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附註二二)	147,1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99)	(37,047)
C04600	現金增資	447,5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23,764)</u>	<u>(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363</u>	<u>12,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6,593	(\$ 47,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621</u>	<u>276,26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214</u>	<u>\$ 228,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令(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須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

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29,141,717	29.9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105,000	0.11%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0,000	1.08%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0,296,717	31.10%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二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74,377,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7,437,76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795,021 股。

附錄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8.03.22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1,168,994	11,168,994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1,861,499	1,861,499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105,554	391,305	9,714,249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1,684,259	1,684,259	0	